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贝岭弘和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帅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)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17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,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09-1639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17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2 月 5 日

医疗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贝岭弘和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社区深南东路 1002 号黄贝岭下村 146 栋二层(凤凰路 32 号-1), 一层 101-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EFTC-1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帅勇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点评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